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4.04.12 行執一字第 094600025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4 月 12 日

要 旨：有關行政執行案件之義務人死亡，繼承人拋棄繼承時，其滯欠稅捐及罰鍰之處理疑義

主 旨：貴處函詢關於義務人於執行中死亡，滯欠罰鍰或滯欠稅捐但繼承人皆拋棄繼承，名下又無任何財產，此時應如何續為處理，又移送機關對於行政執行處限期命補正但逾期皆不補正的情形，是否得逕予退案，依據為何等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處 94 年 3 月 7 日南執一字第 094000510 號函。

二、關於 貴處所詢義務人於執行中死亡，滯欠罰鍰或滯欠稅捐但繼承人皆拋棄繼承，名下又無任何財產，應如何續為處理疑義部分：

（一）查民法第 1176 條第 6 項規定：「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第 1177 條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第 1178 條第 2 項規定：「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第 1 項）。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第 2 項）。」又司法院第一廳 72 年 4 月 13 日（72）第 252 號函明揭：「…2 惟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除債務人之繼承人限定繼承或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僅得對其遺產續行強制執行外，若其遺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債權人對於繼承人自有之財產亦得聲請強制執行。故於繼承人概括繼承或限定繼承時，應以繼承人為債務人繼續強制執行，如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以遺產管理人為債務人就遺產繼續強制執行。」（附件 1）；楊與齡著「強制執行法論」第 181 頁、第 182 頁亦明揭：「…如各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得對遺產執行，並以遺產管理人為債務人（民 1176VI）。…又債務人死亡而無繼承人（包括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應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民 1177），不能選定時，由

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非訟 78 I、79）。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應登記者，其遺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同條第 3 項）。對此種遺產續行執行時，應以遺產管理人為債務人（72 廳民二字第 252）。如有人承認繼承時，其職務上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人（民 1184）。（附件 2）。

（二）準此，若義務人滯欠罰鍰或稅捐，而於執行中死亡，名下無任何財產，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則行政執行處應定相當期間請移送機關查報改列依民法第 1176 條第 6 項準用第 1177 條、第 1178 條等規定選定（任）之遺產管理人為執行義務人，經移送機關查報改列後，行政執行處依規定核發執行（債權）憑證結案，俾移送機關日後發現義務人可供執行之遺產時，再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三）前揭情形，若移送機關逾期仍未查報改列依民法第 1176 條第 6 項準用第 1177 條、第 1178 條等規定選定（任）之遺產管理人為執行義務人者，則因義務人已死亡而無執行當事人能力，行政執行處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三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而予退案。

三、關於 貴處所詢移送機關對於行政執行處限期命補正但逾期皆不補正的情形，是否得逕予退案，移送機關有無救濟管道疑義部分：

（一）按移送機關對於行政執行處限期命補正但逾期皆不補正之情形，仍應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8 條之 1：「強制執行程序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一 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二 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者。」，或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原告之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 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二 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者。三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

人能力者。四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無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五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六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七 起訴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等規定，行政執行處始得予退案處理。

(二) 查法務部 90 年 10 月 19 日法 90 律字第 034217 號函明揭：「…二、按人民不履行其行政法上之義務，為貫徹行政法令，維護社會秩序與公益，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作用，自得以強制力逕為執行。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亦屬行政執行之範圍，為強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效能，爰於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明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由其代替移送機關實施公權力。次按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於 88 年 5 月 18 日第二次審查『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草案』會議時，與會代表咸認本部原擬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有關移送機關得依本法第 8 條、第 9 條申請終止執行或聲明異議之規定殊有不妥而予以刪除。準此，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上開所稱之『利害關係人』，應不包括移送機關。如移送機關對執行之程序、方法認有不妥，宜與執行機關以協商方式處理，不宜逕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附件 3)；準此，如移送機關對行政執行處所為退案認有不妥，似應參照前揭法務部函釋意旨處理。

附件 1：司法院 函

中華民國 72 年 4 月 13 日
(72)廳民二字第 0252 號

法律問題：對於動產及其他財產權之強制執行，債務人於执行程序進行中死亡，是否應改列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為債務人後，始得繼續執行？

討論意見：甲說：應視繼承之情形改列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為債務人後，始得繼續執行。

理由：1.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同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

務，由此規定，於执行程序進行中債務人死亡時，應由其繼承人承受其地位，在拋棄繼承或無人繼承之情形，亦應由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承受其地位。

2. 依強制執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蓋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人死亡後已無權利能力，而無權利能力即無當事人能力，此為法理所在。

乙說：不須改列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為債務人即可繼續進行执行程序。

理由：1. 依強制執行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應對其遺產續行強制執行，依此規定對於債務人死亡後其遺產之執行，並無改列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為債務人始可執行之必要。而同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是指不動產之執行而言，在動產及其他財產權之執行，應無適用之餘地。

2.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繼承人雖於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縱是在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之情形，遺產仍須優先清償債權後始得作其他處理，不如求簡便繼續執行原程序，以免执行程序之拖延，影響時效。

結論：採乙說。

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

- 一、強制執行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應對其遺產續行強制執行」其立法意旨，係因強制执行程序，兩造實體上之權義關係已經確定，與民事訴訟程序之性質不同。其程序開始後，雖債務人死亡亦無當然停止之必要。故本題所示對於動產及其他財產權之強制執行，債務人於执行程序進行中死亡，仍應繼續執行。
- 二、惟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除債務人之繼承人為限定繼承或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僅得對其遺產續行強制執行外，若其遺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債權人對於繼承人自有之財產亦得聲請強制執行。故於繼承人概括繼承或限定繼承時，應以繼承人為債務人繼續強制執行，如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以遺產管理人為債務人

就遺產繼續強制執行。

附件 3：法務部 函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9 日

法 90 律字第 034217 號

主 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聲明異議之主體，移送機關是否亦有其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復貴署九十年九月四日行執二字第六一〇〇九九號函。

二、按人民不履行其行政法上之義務，為貫徹行政法令，維護社會秩序與公益，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作用，自得以強制力逕為執行。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亦屬行政執行之範疇，為強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效能，爰於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明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由其代替移送機關實施公權力。次按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於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審查「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草案」會議時，與會代表咸認本部原擬草案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關移送機關得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申請終止執行或聲明異議之規定殊有不妥而予以刪除。準此，行政執行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上開所稱之「利害關係人」，應不包括移送機關。如移送機關對執行之程序、方法認有不妥，宜與執行機關以協商方式處理，不宜逕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